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補字第48號

原告 尚苑清潔企業社即張素玲

訴訟代理人 蔡雨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東霖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3,640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
應補繳2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宜蘭簡易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欣宜